



法院公告

福州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李子琦:

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人民法院报原告张蘭方与被告福州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李子琦合同纠纷一案中,将“1、请求判令福州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预存货款14228元;2、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(以14288元为基数,从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,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。3、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。”变更为:“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口头进货协议,判令福州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李子琦向原告返还预存货款12882元;2、判令被告支付宝资金占用损失;3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二 二三年十月十八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4日)